

“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已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郑经经发审（2024）1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与专项债券相结合。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规模：按照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的要求，建设“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1+9+1”体系，“1平台”即经开区基础平台，包括边缘计算中心、数据资源中心、区块链平台、时空地理平台、视频融合赋能平台、数字政府项目管理等基础支撑能力；“9应用”指市域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包括政务服务优化（一件事）、一网统管（一事件）、企业服务平台、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智慧应急、智慧能源、智慧停车、智慧灯杆“1中心”指的是精细化、可视化、稳健化管理中心，包括运行指挥中心、领导驾驶舱、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2.3 招标范围：“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施工工程涉及经开区下辖6个街道办事处，包括约2410路视频监控前端建设及配套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机房改造、监控中心改造、管理软件等软硬件产品的采购以及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全部工作，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 质量：合格。

2.6 交货期：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12个月内，投标人已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工日期在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单项合同签约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项目类似业绩；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

3.8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内容应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3.9 信用情况：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提供相关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ixin/>)”或“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7月31日下午18时00分。（节假日期间可正常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要求将以下资料整理成一个PDF文档上传：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函及身份证扫描件。

4.3 购标登录平台主点击“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4 勾选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需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资料审核所需附件。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资料核



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服务费400元/包，售后不退。

4.5 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公告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注：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委会审核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CA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正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 86 号

联 系 人：付绍权

电 话：18236915523

邮 箱：zzzhgcjs@163.com

传 真：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先生、杨先生

电话：0371-65528803

传真：无

邮箱：zhaobiao01@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经开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86 号

联系人：王鹏斌

电话：18539945389

2024 年 7 月 25 日

